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54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 瑤 老師 編輯



無照駕駛冒用身分 觸犯多法

放學後，小旺對好友阿忍說：「偷偷告訴你，今天我從家裡騎來一部機車，你要不要試試看？」

阿忍回答：「可是，我還沒有考到駕照，可以在馬路上騎車嗎？」

小旺僥倖的說：「當然可以，你看，我也沒有駕照，照樣騎車來上學了。不用怕啦！」

阿忍猶豫的拒絕：「不行，要是被警察抓到，就不妙了。」

小旺繼續煽動：「別怕啦！看到警察時，你再躲遠一點就好了。」禁不住小旺慫恿的阿忍，終於接受小旺的提議。

騎上機車，阿忍才出巷口不遠，就看到值勤的交通警察。警察遠遠的就發現一臉稚氣的阿忍，立即揮手要他靠邊停車。

阿忍心想：「糟了，該怎麼辦？還是快溜吧！」隨即油門一催，加速逃逸。警察見狀，馬上用無線電聯絡下一個路口的警員攔下阿忍。

當警察開罰單要阿忍簽名時，阿忍忽然想起機車行李箱中，有小旺的學生證，於是假借小旺的身分，在違規通知單上面簽了小旺的名字。

法律放大鏡

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。」案例中的阿忍，因為無照駕駛，違反規定，會被處以罰鍰。

在警察揮手攔停時，心虛的阿忍不停車接受檢查，反而騎車加速逃逸，他的行為已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

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阿忍在被攔下以後，冒充小旺，並在警察提供的單據上簽小旺的名字。阿忍的行徑，已觸犯多項罪名，有刑法第兩百一十七條偽造私署押罪：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刑法第兩百一十條偽造私文書罪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以及刑法第兩百一十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：「行使第兩百十條至第兩百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無照駕駛可能導致哪些後果，要付出哪些代價，你知道嗎？

勇於挑戰是值得稱許的事，然而，若挑戰的是公權力，做違法的事來證明自己的能力與膽量，那麼只是漠視安全、有勇無謀的莽夫。另外，假冒他人身分來規避刑責，會觸犯很多法條，罪加一等，青少年不可不知。

